**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宛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程冬，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应城市。因诈骗罪经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以（2021）豫1329刑初7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54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12日止；于2022年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3年7个月12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服刑以来，服从干警管教，认真遵守监规纪律，熟记熟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充分认识到遵规守纪的重要意义，遵守改造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以规范为准绳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努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尊重教员，按时完成作业，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同时，积极参加监区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考试中，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该犯能树立正确的劳动改造观，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决心用劳动的汗水净化自己的灵魂，认真学习生产技术，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程序，服从干警安排，能严格遵守工艺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能够真诚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决心踏踏实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取早日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2年10月；2023年4月、9月；2024年2月、8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0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在本次减刑时可以使用，该犯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程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罪犯程冬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